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性別	□男　□女	學制	□大學部 □研究生 □國際(境外)交流生		
申請冷氣房	□是　□否				
連絡電話		身分別	□一般生 □公費生 □弱勢生(中低或低收入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注　　意　　事　　項

一. 本次申請以住宿當學年為期限，新學年及寒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學期結束時應配合學校規定搬離及收整個人物品。

二. 住宿期間未經生輔組同意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寢室人數不足規定人數者，依規定由學校視狀況拆併寢。

三. 宿舍訪客開放時間只限平日9：00~12：00、14：00~17：00，需由受訪者親自引領至櫃台登記(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予開放）。訪客時間外不得讓非該宿舍住宿人員進入，違反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論處。

四. 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應立即遷出，不得佔有床位。

五. 住宿人員須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等，如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論處。

六.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之需要時，得進入寢室進行維修及檢視。

七. 若因故未返校住宿，致在外肇生意外事故，概由住宿學生自行負責。

八. 床位不足時將以新生為優先，餘額再視住宿申請辦法安排之。

九. 當您繳回本申請表時，即表示您已完全瞭解現行學校宿舍所提供軟硬體設施並同意接受且遵守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及相關規定，不得異議。

十. 表單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作為住宿申請用，並依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作為有關業務查詢等運用處理。

申請學生　　**（請先詳閱注意事項後再簽名或蓋章）**

生輔組核章：　　住宿床位:　　住宿費:　　元

1130124製

學號：_____姓名：_____　　住宿申請表1份

出納組核章：　　共　　元

*人工收費使用；此聯出納組留存。